# **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参与医院采购活动之前应详细阅读本须知。

二、本须知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三、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项目采购公告/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不得弄虚作假，互相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医院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否决性条款：**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提供的资料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公告/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附有医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九)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十)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淆上传的；

(十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十二)向医院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三)经采购评审小组认定，未对采购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十四)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的；

(十五)未按规定要求和格式上传、填写资料，或者上传、填写内容不全的；

(十六)提供虚假材料或对技术规格参数进行虚假响应、与事实不符的；

(十七)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医院的

(十八)不遵守开标评标等采购活动纪律，扰乱采购现场秩序的；

(十九)威胁、骚扰评审专家以及医院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十)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和采购公告/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医院采购实施部门可对已发布的采购公告/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公告/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医院采购实施部门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六、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参考品牌（如有），如无特别说明，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报其他品牌并进行实质性响应。

七、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提交的附件说明须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厂家产品彩页说明和厂家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不一致而又没有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的，将被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撒回。

九、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内保持有效。

十、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文件使自己的利益收到损害的，应在采购公告/文件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医院采购实施部门将视质疑情况作出回应，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答疑、项目延期、项目修改、不予接受质疑和项目取消等回应方式，供应商逾期质疑恕不受理。

十一、供应商响应时间截止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供应商数量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由采购实施部门按程序组织项目评审；无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的项目，将再次发布采购公告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施部门可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一）经医院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医院自主采购适用情形的；

（三）采购环节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采购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系统，所有相关资料使用的日期、时间均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十四、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相关政策的行为；

（二）违反医院采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违反医院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四）其他违反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破坏采购市场秩序，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高效开展的行为。

十五、供应商发生下列不良行为仍然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经查证属实，记为严重失信行为，经医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将有权否决其中标（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的将终止合同，情况如下：

（一）被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的；

（四）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在近3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七）其他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及医院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